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预制菜安全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341STC6246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
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2341STC62460/01-02
- 2.项目名称：预制菜安全关键技术研究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82.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01	525.2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自动进样器	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02	457.6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多维液相色谱仪	1
		全自动吹扫捕集仪	2
		全自动智能氮吹仪	1
		大容量样品架	2
		多样品涡旋混合器	4
		离子色谱仪	1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到货。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3.4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3.5 项目问询：陶凤仙、刘姗姗、尹皓 010-62688246、taofx@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

联系方式：马娇 010-82479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仙、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01包核心产品为：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02包核心产品为：多维液相色谱仪。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 01-02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10万元； 02包：9万元； 投标人须按包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p> <p>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p> <p>注: 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1016 1369 146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费用低于 1 万元人民币,则按 1 万元计取。</p>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适用于 01-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的与本采购包核心产品同类的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	10
2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书》中对应采购包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号项技术参数响应为满足、无负偏离，每符合一项得 1.5 分，全部产品的#号项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符合要求、无负偏离，得满分 45 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45
3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5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6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
7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台/套)
01	525.2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否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否	1
		自动进样器	否	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否	1
02	457.6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否	1
		多维液相色谱仪	否	1
		全自动吹扫捕集仪	否	2
		全自动智能氮吹仪	否	1
		大容量样品架	否	2
		多样品涡旋混合器	否	4
		离子色谱仪	否	1

注：

1. 各采购包标的详细技术规格详见本章“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2. 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所有“#”项应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各类货物采购数量见上表，下文技术要求除特殊规定的，均为对每一套/台仪器设备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到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13）。

3.2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次招标的供货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资质、人员、场地、标的货物供应保障、专业运输仓储设施设备；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详见本章第三部分“技术要求”2.1中详细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及配套前处理设备 etc 仪器设备，建立预制菜中农兽药残留、污染物残留高灵敏度、高准确性和高通量检测技术。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供应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02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用途：用于食品中农药残留检测 2 数量： 1 台（套）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 3.2 工作温度：15℃~30℃ 3.3 相对湿度：≤80% 4 技术参数 4.1 气相色谱仪部分 4.1.1 柱箱 4.1.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2℃~450℃ 4.1.1.2 标配柱箱最高升温速率：±220℃/min，以 0.01℃/min 增加 4.1.1.3 程序升温的阶数：≥26 阶 27 平台

	<p>4.1.1.4 温度设定精度：$\geq 0.1^{\circ}\text{C}$</p> <p>4.1.1.5 控温准确性：$\geq 0.01^{\circ}\text{C}$</p> <p>4.1.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C，柱温箱温度变化 $\leq 0.01^{\circ}\text{C}$</p> <p>4.1.1.7 冷却速度：从 450°C 降到 $50^{\circ}\text{C} \leq 3.5\text{min}$ (210s)</p> <p>4.1.1.8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min</p> <p>4.1.1.9 面板键盘：彩色触摸屏面板</p> <p>4.1.1.10 可依据不同色谱柱类型自由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p> <p>4.1.2 流路系统</p> <p>4.1.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p> <p>4.1.2.2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p> <p>4.1.2.3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p> <p>#4.1.2.4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1.2.5 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p> <p>4.1.3.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p> <p>4.1.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p> <p>4.1.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p> <p>4.1.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p> <p>4.1.3.4 最高温度：$\geq 450^{\circ}\text{C}$</p> <p>4.1.3.5 压力设定范围：0 ~ 1025kPa</p> <p>4.1.3.6 升温速率：$\pm 220^{\circ}\text{C}/\text{min}$，以 $0.01^{\circ}\text{C}/\text{min}$ 增加</p> <p>4.1.3.7 速率设定范围：$-400 \sim 400\text{kPa}/\text{min}$</p> <p>4.1.3.8 压力程序的阶数：$\geq 7$</p> <p>4.1.3.9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p> <p>4.1.3.10 流量设定范围：0 ~ 1250ml/min</p> <p>4.1.3.11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 ~ 1000ml/min</p> <p>4.1.4程序升温进样口</p> <p>4.1.4.1最高温度：$\geq 440^{\circ}\text{C}$</p> <p>4.1.4.2两位一体的设计，通过更换衬管即可实现两种功能的转换</p> <p>4.1.4.3升温速率：$\leq 240^{\circ}\text{C}/\text{min}$，从 50°C 升到 $450^{\circ}\text{C} \leq 3$ 分钟</p> <p>4.1.4.4降温速率：从 450°C 降到 50°C，约为8分钟（柱温 50°C 时）</p> <p>4.1.4.5 PTV方式最大进样体积：$\leq 900\mu\text{l}$</p> <p>4.1.4.6 PTV方式升温程序的阶数：≥ 7 阶</p> <p>4.1.4.7 程序升温两种方式均可采用自动进样器进样</p> <p>4.1.5 自动进样器单元</p> <p>4.1.5.1 样品位：≥ 150 位样品盘</p> <p>4.1.5.2 进样量范围：0.1~150 μl，10μl 注射器以 0.1μl 步进</p> <p>4.1.5.3 交叉污染：$\leq 10^{-4}$ (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p> <p>4.1.5.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p> <p>4.1.5.5 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p>
--	--

	<p>4.1.5.6 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p> <p>4.1.5.7 保留时间重复性: $\leq 0.001\text{min}$</p> <p>4.1.5.8 峰面积重复性: $\leq 1\% \text{ RSD}$</p> <p>4.2 质谱部分</p> <p>4.2.1 基本性能</p> <p>★4.2.1.1 涡轮分子泵抽力$\geq 380\text{L/s}$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1.2 质量数范围: $2 \sim 1080\text{u}$</p> <p>4.2.2 灵敏度:</p> <p>4.2.2.1 EI MRM ($m/z272-222$) : $100\text{fg OFN, S/N} \geq 18000: 1$</p> <p>4.2.2.2 EI Scan : $1\text{pg OFN, S/N} \geq 1400:1$ (氦气做载气)</p> <p>4.2.2.3 EI Scan : $1\text{pg OFN, S/N} \geq 280: 1$ (氦气做载气)</p> <p>4.2.2.4 IDL(MRM):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 $\text{IDL} \leq 4\text{fg}$</p> <p>4.2.3 分辨率: $0.5 \sim 3.0\text{u}$, 可调</p> <p>4.2.4 碰撞能: $0 \sim 55\text{eV}$, 可调</p> <p>4.2.5 质量稳定性: $\pm 0.1\text{u}/48\text{h}$</p> <p>★4.2.6 最大扫描速度: $\geq 20,000 \text{ u/sec}$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7 软件可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或者以其他方式体现扫描速度的真实性</p> <p>4.2.8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leq 0.5\text{ms}$</p> <p>4.2.9 最小 Event time: $\leq 3\text{ms}$</p> <p>4.2.10 Event 数: $\geq 2000 \text{ Events}$</p> <p>4.2.11 MRM 速度: $\geq 850 \text{ 通道/sec}$</p> <p>4.2.12 离子监测通道数: $\geq 15\text{ch}/1 \text{ Event}$</p> <p>4.2.13 一次进样能够设置的通道数≥ 30000 个</p> <p>4.2.14.离子源</p> <p>4.2.14.1 EI (标配);</p> <p>4.2.14.2 离子化能量: $10 \sim 180\text{eV}$</p> <p>4.2.14.3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50 \sim 350^\circ\text{C}$</p> <p>4.2.14.4 灯丝电流: $5 \sim 210\mu\text{A}$ (发射电流)</p> <p>#4.2.14.5 双灯丝设计, 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 位置完全对称, 非双灯丝在同侧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14.6 GCMS 接口温度: $50 \sim 320^\circ\text{C}$</p> <p>#4.2.14.7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提供设备图片证明)</p> <p>#4.2.14.8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 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14.9 支持 Smart EI/CI 离子源, 无需更换离子源, 即可获得 EI 质谱图和 CI 质谱图</p> <p>4.2.15 质量分析器</p> <p>#4.2.15.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钨四极杆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	---

	<p>#4.2.15.2 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要求为非 S 型；（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15.3 四极杆以不控温为优，无需控温即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p> <p>4.2.15.4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p> <p>4.2.15.5 Q2 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 MRM 性能。先进的马蹄型加速电势场（带弯曲）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p> <p>4.2.15.6 碰撞池可采用氩气作为碰撞气</p> <p>4.2.15.7 Q3 离轴设计，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p> <p>#4.2.16.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 (MRM)，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17 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同时配备专利 ASSP 功能。</p> <p>4.2.18 检测系统</p> <p>4.2.18.1 二次电子倍增管和±10kV 转换电极，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p> <p>4.2.18.2 离轴连续转换电子倍增器</p> <p>4.2.18.3 动态范围：≥5×10⁶</p> <p>4.2.19 真空系统</p> <p>4.2.19.1 高真空：≥380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p> <p>4.2.19.2 低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p> <p>4.2.19.3 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p> <p>4.2.20 其他配备生态学模式 Eco Mode</p> <p>4.3 数据处理系统</p> <p>4.3.1 GCMSMS 工作站</p> <p>4.3.2 Smart MRM 数据库：包含 2000 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 MRM 参数、CAS 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日文名称和保留指数，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 4 个 MRM 通道。</p> <p>4.3.3 Smart MRM 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p> <p>4.3.4 Smart MRM 数据库具备分组管理功能，用户可自行创建目标化合物分组并支持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p> <p>4.3.5 具有 MRM 自动优化工具，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 CE 能量范围和间隔，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自动添加新增 MRM 参数至数据库中</p> <p>4.3.6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定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p> <p>4.3.7 CID 碰撞气 ON 和 CID 碰撞气 OFF 支持同时调谐，保存在一个调谐文件中。一个批处理中软件可自动切换碰撞气</p> <p>4.3.8 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p>
--	---

	<p>使用</p> <p>4.3.9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p> <p>4.3.10 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p> <p>5 配置要求</p> <p>5.1 气相色谱仪前端（含 SPL 进样口 1 个）1 套</p> <p>5.2 程序升温进样口 1 套</p> <p>5.3 质谱仪 1 台</p> <p>5.4 EI 离子源 1 套</p> <p>5.5 150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p> <p>5.6 柱温箱内置的耐高温智能灯 1 套</p> <p>5.7 主机触摸屏专用操作笔 1 支</p> <p>5.8 用于量取不同进样/检测单元色谱柱长度的工具 1 套</p> <p>5.9 可徒手拧紧色谱柱且可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的智能扣 1 套</p> <p>5.10 质谱分析专用色谱柱 1 根</p> <p>5.11 2020 版（包含 AMDIS 自动解卷积程序）的 NIST 质谱谱库 1 套</p> <p>5.12 中文数据处理软件 1 套</p> <p>5.13 消耗品包（含进样垫、石墨压环、O 型圈、微量进样针、衬管、灯丝、标样等消耗品）1 套</p> <p>5.14 1.5mL 样品瓶套装,带盖和隔垫 1 盒（100 个/盒）</p> <p>5.15 质谱专用载气过滤器 1 套</p> <p>5.16 质谱专用泵油 2L</p> <p>5.17 钢瓶氦气 1 瓶（含解压阀）</p> <p>5.18 钢瓶氩气 1 瓶（含解压阀）</p> <p>5.19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p> <p>5.20 操作主机 1 套</p> <p>5.21 信息输出设备 1 套</p> <p>6 服务要求</p> <p>6.1 售后服务能力 设备生产商，应及时为用户提供方法开发，技术指导及设备升级。</p> <p>6.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接到用户通知一周内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甲方对设备的性能、备件数量等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验收，所有指标验收合格后完成设备验收。</p> <p>6.3 保修期 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 3 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在保修期中追加。免保费用包括零件费，零件更换所引起的运输费用和人员差旅、检查、维修等费用。赠送农残新国标方法包 1 套。</p> <p>6.4 仪器维修 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2 h 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则等待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p> <p>6.5 培训 除现场多人培训外，保证 2 人次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及维护保养等。</p>
--	---

2	多维液相色谱仪	<p>1 用途：用于食品中营养素的检测，一次进样可实现维生素 A、D 以及四种维生素 E 的基线分离，同时能够实现维生素 D 的在线富集，能够实现痕量物质的在线富集。</p> <p>2 数量：1 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220VAC±10%，50-60 Hz （电源含有地线）</p> <p>3.2 工作温度：4℃～35℃</p> <p>3.3 相对湿度：20-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泵系统</p> <p>4.1.1 第一维四元梯度泵系统</p> <p>4.1.1.1 溶剂数：四元</p> <p>4.1.1.2 输液原理：泵头合流，高压混合技术，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脉冲抑制</p> <p>4.1.1.3 脉冲抑制方式：高速反馈，实时控制</p> <p>4.1.1.4 梯度模式：具有低压梯度模式 HFM，以实现无混合器条件下的优越梯度重现性</p> <p>4.1.1.5 流速范围：0.001-9.999ml/min，增量 0.001ml/min</p> <p>4.1.1.6 流速精密度：≦ 0.070%RSD</p> <p>4.1.1.7 流量准确度：≦ ±1μL/min</p> <p>4.1.1.8 最大输液压力：40MPa</p> <p>4.1.1.9 系统延迟体积：300μL、500μL 或 800μL（可配置不同体积混合器），并不随反压变化</p> <p>4.1.1.10 具有在线脱气机：6 个独立通道（4 路泵溶剂和两路自动进样器冲洗）</p> <p>4.1.1.11 柱塞清洗：自动，独立自动清洗泵</p> <p>4.1.1.12 梯度准确度：± 0.5%以内</p> <p>4.1.1.13 进、出口阀串联阀芯设计</p> <p>4.1.1.14 漏液报警</p> <p>4.1.1.15 具有超压保护功能</p> <p>4.1.2 第二维四元梯度泵系统</p> <p>4.1.2.1 溶剂数：四元</p> <p>4.1.2.2 输液原理：泵头合流，高压混合技术，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脉冲抑制</p> <p>4.1.2.3 脉冲抑制方式：高速反馈，实时控制</p> <p>4.1.2.4 梯度模式：具有低压梯度模式 HFM，以实现无混合器条件下的优越梯度重现性</p> <p>4.1.2.5 流速范围：0.001-9.999ml/min，增量 0.001ml/min</p> <p>4.1.2.6 流速精密度：≦ 0.070%RSD</p> <p>4.1.2.7 流量准确度：≦ ±1μL/min</p> <p>4.1.2.8 最大输液压力：40MPa</p> <p>4.1.2.9 系统延迟体积：300μL、500μL 或 800μL（配置不同体积混合器），并不随反压变化</p> <p>4.1.2.10 在线脱气机：须具有 6 个独立通道（4 路泵溶剂和两路自</p>
---	---------	--

		<p>动进样器冲洗)</p> <p>4.1.2.11 柱塞清洗: 自动, 独立自动清洗泵</p> <p>4.1.2.12 梯度准确度: $\pm 0.5\%$以内</p> <p>4.1.2.14 漏液报警</p> <p>4.1.2.15 超压保护</p> <p>4.2 自动进样器</p> <p>4.2.1 进样方式: 直接进样方式</p> <p>4.2.2 样品数: 120 个 (标准 2ml 样品瓶)</p> <p>4.2.3 扩展样品数: 72 (4 ml) (可后期根据需求升级扩展) 195 (1 ml) (可后期根据需求升级扩展) 192 (96 孔微孔板$\times 2$) (可后期根据需求升级扩展) 768 (384 孔微孔板$\times 2$) (可后期根据需求升级扩展)</p> <p>4.2.4 标准进样体积: 0.1—100μL, 可扩展至 200μL</p> <p>4.2.5 进样重复性: $\leq 0.2\%RSD$</p> <p>★4.2.6 样品残留量: $\leq 0.003\%$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7 进样次数: 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p> <p>4.2.8 进样准确度: $\pm 1\%$</p> <p>4.2.9 进样线性度: ≥ 0.999</p> <p>4.2.10 温度控制方式: 帕尔贴加热/冷却方式</p> <p>4.2.11 样品室温度范围: 1$^{\circ}C$-45$^{\circ}C$ (最小单位为 1$^{\circ}C$)</p> <p>4.2.12 法兰针头设计</p> <p>4.2.13 漏液报警</p> <p>4.2.14 样品瓶检测功能</p> <p>4.3 柱温箱</p> <p>★4.3.1 控温方式: 帕尔贴加热/冷却模块+空气循环, 有预热及制冷功能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3.2 温度设置范围: 1-85$^{\circ}C$ (1$^{\circ}C$步进)</p> <p>4.3.3 柱温控制: (室温-15$^{\circ}C$) — (室温+60$^{\circ}C$)</p> <p>4.3.4 温度准确度: 柱温箱温度$\pm 0.8^{\circ}C$ (设置 20~65$^{\circ}C$)</p> <p>4.3.5 温度控制精度: $SD \leq 0.2^{\circ}C$</p> <p>4.3.6 色谱柱容量: 30cm$\times 3$</p> <p>4.3.7 可扩展功能: 可内置功能阀来满足用户的特殊使用需求</p> <p>4.3.8 漏液报警</p> <p>4.3.9 过热保护功能</p> <p>4.4 检测器</p> <p>4.4.1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4.4.1.1 二极管数: 1024 位</p> <p>4.4.1.2 光源: D₂灯, W 灯, Hg 灯</p> <p>4.4.1.3 波长范围: 190~900nm</p> <p>4.4.1.4 波长准确度: $\pm 1nm$</p> <p>4.4.1.5 狭缝宽度: 1nm, 4nm 可调</p> <p>4.4.1.6 噪音: $\leq 0.5 \times 10^{-5} AU$ (光程长度 10mm)</p> <p>4.4.1.7 漂移: $\leq 0.3 \times 10^{-3} AU/hr$ (光程长度 10mm)</p>
--	--	---

		<p>4.4.1.8 波长校验：利用内置 Hg 灯 254nm 特征谱线，自动校验</p> <p>4.4.1.9 采样频率（响应时间）：0.01、0.02、0.05、0.1、0.5、1.0、2.0秒的7 个数值间切换</p> <p>4.4.1.10 流通池：石英、SUS、氟树脂（光路长 10 mm、流通池的容量 13μL）</p> <p>4.4.1.11 流通池耐压：1.0 MPa</p> <p>4.4.1.12 恒温流通池：恒温(室温范围：15~30$^{\circ}$C)</p> <p>4.4.1.13 机械镌刻光栅</p> <p>4.4.2 6410 紫外检测器</p> <p>4.4.2.1 光源：D₂灯， Hg 灯（用于波长校验）</p> <p>4.4.2.2 波长范围：190~600nm</p> <p>4.4.2.3 波长准确度：$\leq\pm 1$nm</p> <p>4.4.2.4 噪音：$\leq 0.5 \times 10^{-5}$AU</p> <p>4.4.2.5 漂移：$\leq 0.8 \times 10^{-4}$AU/hr</p> <p>4.4.2.6 响应时间：0.01~2s 七档可调</p> <p>4.4.2.7 波长校验：利用内置 Hg 灯 254nm 特征谱线，自动校验</p> <p>4.4.2.8 光谱带宽：6nm</p> <p>4.4.2.9 光学系统：双光束</p> <p>4.4.2.10 自动调零：调零范围为-0.2~2 AU</p> <p>4.4.2.11 线性范围：为 0~2.5 AU</p> <p>4.4.2.12 杂散光：$\leq 0.1\%$</p> <p>4.4.2.13 流通池耐压：1.0 MPa</p> <p>4.4.2.14 恒温流通池：恒温(室温范围：15~30$^{\circ}$C)</p> <p>4.5 色谱软件</p> <p>4.5.1 采用数据库架构，保证更高的数据安全性和合规性。</p> <p>4.5.2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具有审记追踪、电子签名等功能。</p> <p>4.5.3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p> <p>4.5.4 软件界面简洁，风格现代化、设计模块化，图标均做象形设计。</p> <p>4.5.5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p> <p>4.5.6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p> <p>4.5.7 可根据企业需求，实现单机版和网络版部署。</p> <p>5 配置要求</p> <p>5.1 多维液相色谱主机 1 套，包括：四元溶剂管理器 2 个，自动进样器 1 个，柱温箱 1 个；</p> <p>5.2 紫外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各 1 套</p> <p>5.3 色谱软件 1 套</p> <p>5.4 操作主机 1套</p> <p>5.5 备品备件：</p> <p>（1）两通（不锈钢）4个；</p> <p>（2）通用色谱柱接头（Peek）10个；</p> <p>（3）蓝盖透明试剂瓶（1000 mL）5个；（500 mL）3个；</p>
--	--	--

		<p>(4) Alphasil S-PFP色谱柱, 4.6*150mm, 3μm 1根;</p> <p>(5) Alphasil VC-C18色谱柱, 4.6\times150mm, 3.5μm 1根。</p> <p>6 服务要求</p> <p>6.1 售后服务能力 设备生产商, 应及时为用户提供方法开发, 技术指导及设备升级。</p> <p>6.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在接到用户通知一周内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甲方对设备的性能、备件数量等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验收, 所有指标验收合格后完成设备验收。</p> <p>6.3 保修期 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 3 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 应在保修期中追加。免保费用包括零件费, 零件更换所引起的运输费用和人员差旅、检查、维修等费用。</p> <p>6.4 仪器维修 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 2 h 内响应, 如需上门维修, 则等待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p> <p>6.5 培训 除现场多人培训外, 保证 2 人次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及维护保养等。</p>
3	全自动吹扫捕集仪	<p>1 用途: 用于食品、水质、包装材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检测</p> <p>2 数量: 2 台 (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 220~240V, 单相</p> <p>3.2 工作温度: 15$^{\circ}$C~30$^{\circ}$C</p> <p>3.3 相对湿度: \leq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浓缩仪和自动进样器相互独立, 无交叉流路, 避免交叉污染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 高温切换阀最高使用温度 350$^{\circ}$C, 能够避免高沸点物质残留及污染</p> <p>4.3 配置螺旋型捕集阱, 多种填料种类可选</p> <p>4.4 无需低温捕集, 室温捕集下灵敏度和重复性满足 HJ 605-2011、HJ 1020-2019 等国家标准要求</p> <p>★4.5 捕集阱加热方式为直接电阻加热, 非电阻丝缠绕加热, 最大可加热至 450$^{\circ}$C; 250$^{\circ}$C降至 40$^{\circ}$C仅需\leq40s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6 采用螺旋离心式物理除水方式, 捕集阱捕集 VOCs 之后除水, 非捕集前除水, 不含任何吸附性填料, 不采用低温脱水, 避免待测目标物损失</p> <p>4.7 除湿阱温度范围室温至 250$^{\circ}$C</p> <p>4.8 加热传输线最高使用温度 350$^{\circ}$C, 避免高沸点物质残留以及污染</p> <p>4.9 吹扫管底座可控温, 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200$^{\circ}$C</p> <p>4.10 配置光学泡沫传感器和过滤器, 防止样品泡沫造成系统污染</p> <p>#4.11 配置消泡器装置, 采用物理加热方式破碎气泡, 无需额外消泡剂, 避免引入二次污染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12 配置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电子流量自动精准控制，气体流速控制范围 5mL/min 至 500mL/min</p> <p>4.13 压力监控功能：能够实时显示并记录每个样品的吹扫和烘烤压力，便于异常检测结果的溯源和分析</p> <p>#4.14 通量≥110 位样品位，支持液体样品连续测定（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15 样品瓶的取放采用电动夹爪，无需气源</p> <p>4.16 液体进样体积： 1.0ml~25.0ml，液体进样梯度 0.1mL</p> <p>#4.17 内标添加功能：不少于 4 种内标自动添加，每种内标不少于 6 种体积定量加入。用于内标、替代物、目标物等物质自动添加以及替代物和目标物的自动标准曲线制备功能（需提供仪器上配置内标瓶的照片）</p> <p>4.18 内标消耗量：每 1 μL 进样 1 μL，无标液浪费</p> <p>4.19 内标添加精度：RSD≤10%，内标瓶采用电子压力控制器稳压，控压重复性≤±0.5%</p> <p>4.20 具备水样自动稀释功能，稀释倍数 1:1,1:2,1:5,1:10,1:20,1:50,1:100</p> <p>4.21 具备热水清洗和甲醇清洗功能，热水模块温度范围：常温~95℃</p> <p>4.22 水针清洗时有主动排废功能，避免因重力排废导致的排液不畅</p> <p>4.23 同一个软件界面可同时控制浓缩仪主机与自动进样器</p> <p>4.24 具备和气相色谱仪双向通讯功能，可进行气相就绪识别和气相方法触发控制自定义</p> <p>4.24 具备烘烤类型方法，序列中可以任意位置添加烘烤方法，可不停序列通过运行多个烘烤方法清洁系统</p> <p>4.25 软件支持序列动态添加，运行时可随时添加，插入紧急样品或删除样品</p> <p>4.26 图形化中文操作软件，具有权限管理、日志报告、方法报告和序列报告等功能</p> <p>5 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0"> <tr> <td>5.1 浓缩仪主机</td> <td>1 套</td> </tr> <tr> <td>5.2 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110 位）</td> <td>1 套</td> </tr> <tr> <td>5.3 4 内标添加模块</td> <td>1 套</td> </tr> <tr> <td>5.4 5 ml 吹扫管</td> <td>1 支</td> </tr> <tr> <td>5.5 40ml 样品瓶（100 个/套）</td> <td>1 套</td> </tr> <tr> <td>5.6 40ml 样品瓶瓶盖（100 个/套）</td> <td>1 套</td> </tr> <tr> <td>5.7 40ml 样品瓶瓶垫（100 个/套）</td> <td>1 套</td> </tr> <tr> <td>5.8 液体进样针</td> <td>1 根</td> </tr> <tr> <td>5.9 传输线</td> <td>1 根</td> </tr> <tr> <td>5.10 GC 通讯线</td> <td>1 根</td> </tr> <tr> <td>5.11 控制软件</td> <td>1 套</td> </tr> </table> <p>6 服务要求</p> <p>6.1 售后服务能力 设备生产商，应及时为用户提供方法开发，技术指导及设备升级。</p> <p>6.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接到用户通知一周内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甲方对设备的性能、备件数量等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验收，所有</p>	5.1 浓缩仪主机	1 套	5.2 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110 位）	1 套	5.3 4 内标添加模块	1 套	5.4 5 ml 吹扫管	1 支	5.5 40ml 样品瓶（100 个/套）	1 套	5.6 40ml 样品瓶瓶盖（100 个/套）	1 套	5.7 40ml 样品瓶瓶垫（100 个/套）	1 套	5.8 液体进样针	1 根	5.9 传输线	1 根	5.10 GC 通讯线	1 根	5.11 控制软件	1 套
5.1 浓缩仪主机	1 套																						
5.2 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110 位）	1 套																						
5.3 4 内标添加模块	1 套																						
5.4 5 ml 吹扫管	1 支																						
5.5 40ml 样品瓶（100 个/套）	1 套																						
5.6 40ml 样品瓶瓶盖（100 个/套）	1 套																						
5.7 40ml 样品瓶瓶垫（100 个/套）	1 套																						
5.8 液体进样针	1 根																						
5.9 传输线	1 根																						
5.10 GC 通讯线	1 根																						
5.11 控制软件	1 套																						

		<p>指标验收合格后完成设备验收。</p> <p>6.3 保修期 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 1 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在保修期中追加。免保费用包括零件费，零件更换所引起的运输费用和人员差旅、检查、维修等费用。</p> <p>6.4 仪器维修 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2 h 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则等待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p> <p>6.5 培训 除现场多人次培训外，保证 2 人次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及维护保养等。</p>
4	全自动智能氮吹仪	<p>1 用途：用于食品中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等检测的前处理</p> <p>2 数量：1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p> <p>3.2 工作温度：15℃~35℃</p> <p>3.3 相对湿度：≤80%</p> <p>4 技术参数</p> <p>4.技术性能指标：</p> <p>4.1 自动浓缩仪：利用水浴加热，通过将氮气吹入受热后的样品表面进行快速浓缩，浓缩结束后，报警提示。支持>60 位样品并联使用。</p> <p>4.2 氮吹模块</p> <p>#4.2.1 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下降，并可自动升起。（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2 氮吹针升降速度可调，氮吹针升起时可选择高低速模式。4.2.3 具有专用氮吹针抬升设计，在无电状态下，可手动抬起氮吹针，顺利取出样品管架。</p> <p>4.2.4 氮吹针采用双模式控制，既可根据方法程序设置自动升降，也可使用按键手动把氮吹针调至任意位置。</p> <p>#4.2.5 氮吹每通道多路供气，保证每个出气口压力的平行性。（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6 可以自动开启关闭≤2 个样品位，且至少有一通道可以分组控制，方便用户在少数量样品浓缩时可以关掉个别氮吹口，避免手动用堵头堵氮气出口的麻烦，节省氮气，（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7 氮气压力自动调节，不受通道开关数量变化的影响，精准，高效。</p> <p>4.2.8 氮吹针采用快速更换设计，可方便快捷的更换成其他位数的浓缩通道，方便拆卸清洗。</p> <p>4.2.9 标配两种粗细不同的氮吹针，细针适用于小体积样品浓缩，节省浓缩氮气的量；粗针更适合于体积较大样品的浓缩，可有效提高大体积样品浓缩的效率和平行性。</p> <p>#2.2.10 可以快速更换成>30 位 50ml 离心管专用氮吹针排，提高兼容性。（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3 浓缩腔</p>

	<p>#4.3.1 浓缩仪前部大尺寸可视玻璃窗设计，并具有照明功能，浓缩全过程可视，无须打开上盖即可观察到是否浓缩到期待的体积。（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3.2 上翻盖式设计，避免抽屉式移动设计导致氮吹针位置对不准。</p> <p>4.3.3 固定式水浴槽，防止移动式水槽运动时引起水浴飞溅，而且防止水浴槽由于长时间移动可能造成的滑轨损坏，减少故障率。</p> <p>4.3.4 浓缩架和水浴盆采用全身 PTFE 涂层防腐蚀防生锈工艺。</p> <p>4.3.5 可使用 10ml 试管、15ml 离心管、50ml 离心管等通用规格的管架，并提供管架定制服务。</p> <p>4.3.6 兼容 2mL 的 GC/LC 小瓶和 1.5ml 塑料离心管，可以直接在小瓶上进行氮吹。</p> <p>4.3.7 快插排水设计，插上配套排水管水将自动流出，拔下排水管自动停止排水，操作简单快捷。</p> <p>4.3.8 标配强力排风装置，风扇及相应废气管道。</p> <p>4.3.9 水浴方式加热，导热效率高、均匀，浓缩速度快</p> <p>4.3.10 控温方式：PID；控温精度：$\leq 0.1^{\circ}\text{C}$；加热最高温度：$\geq 80^{\circ}\text{C}$</p> <p>4.3.11 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方便安全。</p> <p>4.3.12 过热保护组件可有效防止水箱干烧。</p> <p>4.3.13 浓缩状态时，上盖会自动电磁锁定。</p> <p>4.3.14 打开上盖后自动断气。</p> <p>#4.3.15 具备水浴预加热功能，开机后按预设温度自动加热。（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4 控制终端系统</p> <p>4.4.1 具有人机交互界面，触摸彩屏控制≥ 10寸，图形化界面直观显示，易于操控。</p> <p>#4.4.2 中英文界面自由切换，终端系统支持中英文输入法，方法名称可中英文命名，可实时显示浓缩的氮吹针下降速度、氮吹压力、浓缩时间等状态信息，支持在线编辑和保存浓缩参数。（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4.3 可以通过触控屏随时开始、暂停或停止八个通道中的任意通道。</p> <p>#4.4.4 氮吹针下降到最低处时支持自动延时和自动程序调压。</p> <p>4.4.4 可以通过触屏终端设置氮吹针下降速度，浓缩时间，氮吹压力等参数，并实时显示加热温度和压力。</p> <p>★4.4.5 具有物联网 IoT 功能，通过 Labs 程序可以轻松实现远程监控，浓缩参数实时显示在远程控制程序上，可轻松实现远程推送和接收设备的通知信息。（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5 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0"> <tr> <td>5.1</td> <td>60 位以上浓缩仪主机单元，包括>60位氮气出口</td> <td>1 套</td> </tr> <tr> <td>5.2</td> <td>10 寸智能控制终端（预装人机交互终端控制系统）</td> <td>1 套</td> </tr> <tr> <td>5.3</td> <td>氮吹针 组件（总计>80根针）</td> <td>1 套</td> </tr> <tr> <td>5.4</td> <td>10ml 位样品管支架（表面经 PTFE 处理）</td> <td>1 套</td> </tr> <tr> <td>5.5</td> <td>氮吹针规格 $\geq \text{O}2.0\text{mm}$</td> <td>80 支</td> </tr> <tr> <td>5.6</td> <td>防腐排气管长度 >2 米</td> <td>1 根</td> </tr> </table>	5.1	60 位以上浓缩仪主机单元，包括 >60 位氮气出口	1 套	5.2	10 寸智能控制终端（预装人机交互终端控制系统）	1 套	5.3	氮吹针 组件（总计 >80 根针）	1 套	5.4	10ml 位样品管支架（表面经 PTFE 处理）	1 套	5.5	氮吹针规格 $\geq \text{O}2.0\text{mm}$	80 支	5.6	防腐排气管长度 >2 米	1 根
5.1	60 位以上浓缩仪主机单元，包括 >60 位氮气出口	1 套																	
5.2	10 寸智能控制终端（预装人机交互终端控制系统）	1 套																	
5.3	氮吹针 组件（总计 >80 根针）	1 套																	
5.4	10ml 位样品管支架（表面经 PTFE 处理）	1 套																	
5.5	氮吹针规格 $\geq \text{O}2.0\text{mm}$	80 支																	
5.6	防腐排气管长度 >2 米	1 根																	

		<p>5.7 专用工具包 1 套</p> <p>5.8 氮气接头组件 1 套</p> <p>5.9 氮气专用 PU 管长度>3 米 1 根</p> <p>5.10 操作说明书 1 本</p> <p>6 服务要求</p> <p>6.1 供货商应按照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与最终用户共同完成系统的验收工作，验收数据经最终用户代表签字认可。</p> <p>6.2 由供货商为用户提供现场 2 人次的技术培训。</p> <p>6.3 产品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实行“三包”服务。</p> <p>6.4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p> <p>#6.5 用户享有随机专用软件的终生使用权。供货商应承诺 2 年时间内免费为用户提供 1 次软件升级；用户拥有自主选择升级时间的权力。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6 质量鉴定报告书以及产品出厂质量检验相关文件。</p> <p>6.7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签字日起不少于一年。</p>
5	大容量样品架	<p>1 用途：用于食品检测中液相自动进样器匹配的大容量样品架，可容纳更多的样本，提高检测效率</p> <p>2 数量：1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100~240V，50/60 Hz</p> <p>3.2 工作温度：4℃~35℃</p> <p>3.3 相对湿度：20-85%</p> <p>4 技术参数</p> <p>#4.1 样本容量：1.5 mL 进样瓶 ≥600 个样本（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 样本容量：96 微孔板 ≥1000 个样本</p> <p>4.3. 样本容量：384 微孔板 ≥4600 个样本</p> <p>4.4. 样本盘兼容类型：常规微孔板、深孔板或 54 位 1.5 mL 小瓶板</p> <p>4.5. 抽屉式设计，抽屉数量：≥4</p> <p>4.6. 每层抽屉容放样本盘数量：≥3</p> <p>5 配置要求</p> <p>5.1 大容量样品架 1 个</p> <p>5.2 1.5 mL 小瓶盘 12 个</p> <p>6 服务要求</p> <p>6.1 售后服务能力</p> <p>设备生产商，应及时为用户提供方法开发，技术指导及设备升级。</p> <p>6.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p> <p>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接到用户通知一周内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甲方对设备的性能、备件数量等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验收，所有指标验收合格后完成设备验收。</p> <p>6.3 保修期</p> <p>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 1 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在保修期中追加。免保费用包括零件费，零件更换所引</p>

		<p>起的运输费用和人员差旅、检查、维修等费用。</p> <p>6.4 仪器维修 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2 h 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则等待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p> <p>6.5 培训 除现场多人培训外，保证 2 人次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及维护保养等。</p>
6	多样 品涡 旋混 合器	<p>1 用途：用于食品中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等检测</p> <p>2 数量：1 台（套）</p> <p>3 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p> <p>3.2 工作温度：15℃~35℃</p> <p>3.3 相对湿度：≤80%</p> <p>4 技术参数</p> <p>#4.1 支持≥26 位样品同时进行涡旋混合，兼容多种规格的样品管支架。（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2 振幅：≥3mm，可以很好的实现振荡混匀难溶样品，尤其适合大容器。</p> <p>4.3 标配 26 位试管支架（适用 Ø10~16mm 样品管）和 12 位试管支架（适用 Ø16-32mm）样品管）。</p> <p>4.4 兼容性强，可容纳 15ml、50ml、100ml 等不同体积的样品管。</p> <p>#4.5 转速范围：≥3000rpm（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6 功率：100W</p> <p>4.7 最大载重：≥1.6Kg</p> <p>#4.8 具有过热自动保护功能，提供自适应降速保持不停机和停机后自动复启两种保护方式，满足不同实验需求。默认停机后自动复启保护方式。（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9 控制终端：采用≥5 寸触摸控制彩屏，采用一体化设计，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具备手动和程序双模式控制。（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10 程序模式：可以储存≥12 个完整的涡旋振荡程序（包括转速、时间等信息），混合方法随时储存和调用。（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11 具备程序调速功能：每个涡旋振荡程序中，可预设≥6 段不同的转速及涡旋时间，运行后可自动变速涡旋混合批量样品，中途无需人工参与。（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12 中英文界面自由切换，可实时显示转速、振荡混合时间等（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13 整机结构紧凑，噪声水平低，占地面积小。</p> <p>5 配置要求</p>

		<p>5.1 多样品涡旋混合器主机 1 套</p> <p>5.2 5 寸触摸控制彩屏及控制软件 1 套</p> <p>5.3 26 位 Ø10-16mm 试管固定架 1 个</p> <p>5.4 12 位 Ø16-32mm 试管固定架 1 个</p> <p>5.5 50mL 尖底离心管 50 支</p> <p>5.6 15mL 尖底离心管 100 支</p> <p>5.7 操作手册 1 套</p> <p>6 服务要求</p> <p>6.1 供货商应按照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与最终用户共同完成系统的验收工作，验收数据经最终用户代表签字认可。</p> <p>6.2 由供货商为用户现场 2 人次的技术培训。</p> <p>6.3 产品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实行“三包”服务。</p> <p>6.4 供货商为用户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p> <p>6.5 用户享有随机专用软件的终生使用权。供货商承担 2 年时间内免费为用户提供 1 次升级的义务；用户拥有自主选择升级时间的权力。</p> <p>6.6 质量鉴定报告书以及产品出厂质量检验相关文件。</p> <p>6.7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签字日起不少于一年。</p>
7	离子色谱仪	<p>1、用途：用于食品中常见阴离子、阳离子、有机酸、氯化胆碱、糖等组分的检测分析。</p> <p>2、数量： 1 台</p> <p>3、工作条件</p> <p>3.1 工作电压：220~240V</p> <p>3.2 工作温度：5℃~40℃</p> <p>3.3 相对湿度：5-95%相对湿度，非冷凝。</p> <p>4、技术参数</p> <p>4.1 梯度泵</p> <p>4.1.1 类型：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材质，使用四相机械式混合的梯度泵产生多阶淋洗梯度，可进行至少 3 种以上淋洗液梯度分离。适合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p> <p>★4.1.2 最大耐压：≥35MPa（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1.3 流量稳定性：≤0.2% ；</p> <p>4.1.4 标配漏液传感器，具有漏液报警功能；</p> <p>4.1.5 梯度精度和准确度：≤0.5%；</p> <p>4.2 等度泵</p> <p>4.2.1 类型：双柱塞串联恒流泵，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材质，适合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p> <p>4.2.2 流量范围：0.001~9.999mL/min</p> <p>4.2.3 流量稳定性：≤0.3%</p> <p>4.2.4 最大耐压：≥35MPa</p> <p>#4.2.5 具有自动后冲洗系统，样品分析的同时对柱塞杆和密封圈进行自动清洗。（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3 柱温箱</p> <p>4.3.1 类型：循环风式加热柱温箱，具有双进样阀阀位，可实现阀自动切换功能。</p> <p>#4.3.2 一个柱温箱内具有两个温控区，可实现分区温度控温。（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3.3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5-60℃</p> <p>4.3.4 温度稳定性：≤0.1℃/h</p> <p>4.4、淋洗液发生器</p> <p>★4.4.1 类型：电致淋洗液发生器，只需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可以实现等度或梯度淋洗。（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4.2 实时显示淋洗液用量，具有淋洗液余量报警功能；</p> <p>4.4.3 淋洗液种类：KOH/甲烷磺酸</p> <p>4.4.4 淋洗液浓度范围：0.1-120 mM</p> <p>4.5 电导检测器</p> <p>4.5.1 类型：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μg/L~g/L 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p> <p>4.5.2 电导池独立控温，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p> <p>4.5.3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5000μS/cm</p> <p>4.5.4 基线噪声：0.0005μS/cm；</p> <p>4.5.5 基线漂移：≤0.002μS.cm-1/30min；</p> <p>4.5.6 最小检测浓度：Cl-≤0.0005μg/mL；Li+≤0.0005μg/mL；</p> <p>4.5.7 定性重复性：≤0.1%；</p> <p>4.5.8 定量重复性：≤0.5%；</p> <p>4.6 安培检测器</p> <p>4.6.1 检测模式：直流安培、脉冲安培、积分安培三种检测模式</p> <p>4.6.2 信号范围：10pA—200μA</p> <p>4.6.3 电子噪声：直流安培模式≤5 pA；脉冲安培模式≤10 pA</p> <p>4.7 抑制器</p> <p>4.7.1 类型：自再生微膜抑制器。采用电解水微膜自再生技术，不需额外加酸、加碱再生；</p> <p>4.7.2 高抑制容量：阴离子抑制容量≥200μeq/min，阳离子抑制容量≥100μeq/min；</p> <p>4.7.3 死体积：≤40μL；</p> <p>#4.7.4 智能芯片识别，具备软件监控功能，可识别抑制器的产品序列号，工作使用时长等；（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p>4.8 色谱柱</p> <p>4.8.1 大容量离子色谱分析柱，能够耐受 pH 0-14 的工作范围；</p> <p>4.8.2 色谱柱分离能力：Cl-：NO₂-的分离能力达到 10000:1； Na+：NH₄⁺的分离能力达到 10000:1</p> <p>#4.8.3 智能芯片识别，具备软件监控功能；含有智能芯片功能，显示序列号、智能匹配色谱方法流速、温度、使用的次数等信息；（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	---

	<p>4.8.4 能够满足食品中常见阴阳离子及糖的检测分析。</p> <p>4.8.5 色谱分析柱:柱子具有通用性。国内、国外任何厂家的柱子均可以使用。</p> <p>4.9 智能工作站</p> <p>4.9.1 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数据自动备份机制,可使数据永久存储。</p> <p>4.9.2 软件能够根据不同用户 ID 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实现可不同用户的分级权限管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p> <p>4.9.3 工作站可对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进行监控,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变化、温度变化、淋洗液浓度变化、抑制器电流等各部件数据。</p> <p>4.9.4 工作站可同时兼容国产麒麟操作系统;</p> <p>4.9.5 具备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不同阴离子色谱柱分离效果。</p> <p>4.10 自动进样器</p> <p>4.10.1 类型:双通道自动进样器,一台进样器同时支持链两个通道进样测试;</p> <p>4.10.2 样品位数:≥100 位×2mL (标配);</p> <p>4.10.3 具有洗针瓶缺水报警、顶针保护连续进样、样品瓶缺瓶检测报警功能;</p> <p>4.10.4 进样方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微量进样;</p> <p>4.10.5 进样精密度:满环进样:RSD≤0.3%</p> <p>5、配置要求</p> <p>5.1 四元梯度泵,1套</p> <p>5.2 双柱塞输液泵,2套</p> <p>5.3 电导检测器,2套</p> <p>5.4 安培检测器,1套</p> <p>5.5 抑制器,2个</p> <p>5.6 阴离子色谱分析柱(含保护柱),1套</p> <p>5.7 阳离子色谱分析柱(含保护柱),1套</p> <p>5.8 糖类组分分析柱(含保护柱),1套</p> <p>5.9 柱温箱,1套</p> <p>5.10 阴离子淋洗液发生器,1套</p> <p>5.11 阳离子淋洗液发生器,1套</p> <p>5.12 色谱工作站,1套</p> <p>5.13 自动进样器,1台</p> <p>5.14 操作主机,1套</p> <p>5.15 备品备件,1套</p> <p>5.16 可拆卸平板操作主机,1套</p> <p>6、服务要求</p> <p>6.1 保修期</p> <p>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3年,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p> <p>6.2 安装、调试</p> <p>供应方在接到安装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p>
--	---

	<p>6.3 培训</p> <p>6.3.1 设备首次安装现场, 厂商提供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培训, 保证 2 名以上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仪器。</p> <p>6.3.2 提供 2 个培训名额到厂商处进行培训学习, 免培训服务费。</p> <p>6.4 维修</p> <p>6.4.1 质保期内: 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 (耗材除外), 保证仪器正常使用。</p> <p>6.4.2 质保期外: 对所供设备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 保修期外可以享受维修服务, 保证原厂商零部件的供应。</p> <p>6.4.3 故障响应时间: 仪器发生故障,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须上门维修故障,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p>
--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不适用。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 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 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 (如有) 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 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 (如有) 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5.2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2.5.3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中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中标人(乙方): _____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甲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产品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项目(项目名称) _____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卸货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1)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3）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待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3)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证函的形式提交。如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产生任何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无息退回。
-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或根据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

四、交货

-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A、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卸货人员由乙方负责，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乙方在运输途中和卸货途中若产生人员与货物的损伤等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B、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 3、运输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
-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五、包装和标记

-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3、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履约验收方案）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2.1 采购标的需

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履约验收程序：设备应符合技术服务要求，通过买方的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

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 17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	型号/货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中标人(乙方): _____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甲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产品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项目(项目名称) _____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卸货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1)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3）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待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3)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证函的形式提交。如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产生任何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无息退回。
-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或根据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

四、交货

-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A、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卸货人员由乙方负责，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乙方在运输途中和卸货途中若产生人员与货物的损伤等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B、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 3、运输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
-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五、包装和标记

-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3、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履约验收方案）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2.1 采购标的需

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履约验收程序：设备应符合技术服务要求，通过买方的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

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德东路 17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	型号/货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 生产厂家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 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的条款及“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内对应采购包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条款： (投标人需对“★”及“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内对应采购包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条款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除“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外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未按要求提供本表，**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13 包装和运输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包装和运输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方提供的包装和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